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決定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興建一間洗滌廠，總投資額預計約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00,000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項目詳情

本公司決定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興建一間洗滌廠，總投資額預計約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00,000元)(「該項目」)。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富大已同意競投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倘富大競投成功，雙方將就土地使用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公司

該項目將涉及本公司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注入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有關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總投資額用途

該項目亦涉及興建洗滌廠及向多位供應商(預期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購買洗滌機械。除土地使用權之購買價預計約人民幣4,000,000元(視乎競投結果)外，建設成本及購置洗滌機械之開支預計將為人民幣61,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該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知名或享有品牌地位之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營運商供應及生產賓客用品及配件。作為現有業務之延伸，該項目將使本集團可為其酒店客戶提供更好之服務，進而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該項目有利於拓展本集團業務，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之一幅面積為20,668平方米(視乎實際量度)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	指	洗滌機械及設備
「管理委員會」	指	江蘇常熟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具有本公佈正文首段所賦予之涵義
「富大」	指	富大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常熟明輝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暫用名稱)，本集團將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